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行政研習計畫

一、實施依據：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項目 2-1-3）。

二、實施目的：

（一）協助各校特教承辦人員能確實使用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及轉銜服務系統。

（二）協助縣內各校教師能了解年度特教重點工作，以利特教業務推動。

三、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二）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中育樂館

五、參加對象：

（一）本縣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體育中學特教業務承辦人，新任特教業務承辦人請務必參加。

（二）本縣特教巡迴教師請務必參加。

（三）預計參加人數 240 人。

六、研習課程內容

研習日期	時間	項目	主講人
113/2/17(六)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年度特教重點工作報告	特幼科科長
	10:00~11:30	承辦業務說明	各業務承辦人
	11:30~12:20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介紹	三區中心主任
	12:20~12:30	綜合座談	特幼科科長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報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辦理融合教育之策略模式研習。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